

荔湾区总工会 2017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荔湾区总工会（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17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2017 年财政核定支出明细表（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 六、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七、2017 年财政核定项目支出明细表（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 八、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九、2016 年区本级预算项目支出执行情况表
- 十、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总工会概况

一、广州市荔湾区总工会职能简述

广州市荔湾区总工会是区委主管群众团体的工作部门。

（一）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及区委、上级工会的指示、决定，拟定本区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贯彻执行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区基层工会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任务。

（三）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以及上级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意愿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制度和措施的拟定；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研究；指导全区基层工会组织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企业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的工作。

（五）向区属局、集团公司、街道党（工）委推荐其工会的主要领导人选；协助党（工）委管好工会干部，指导基层工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和改革；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计划；负责指导基层工会的组织建设工作。

（六）对职工劳动安全健康和劳动保护工作状况进行调查研

究，并发挥监督、指导和服务作用；调查研究有关职工就业、工资、保险、福利等情况，推进职工社会保障和集体福利事业的发展。

（七）协助区政府做好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工作，负责本地区劳动模范的管理工作；负责区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八）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负责对工会兴办的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九）指导全区职工文化体育活动；负责女职工工作，根据女职工的特点和意愿开展工作。

（十）完成区委和上级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荔湾区总工会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其中：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1 个。与 2016 年对比，无变化。

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单位性质
1	荔湾区总工会	行政单位
2		参公事业单位
3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4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6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7		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8	荔湾区工人俱乐部	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9		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8 人，在职实有人数 8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其他编制 1 人；离退休人员 22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22 人。

与 2016 年对比，编制人数无变化，在职实有人员增加 3 人，离休人员无变化，退休人员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荔湾区总工会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1274.20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637.10 万元，占收入预算 100%；本年支出 637.10 万元，占支出预算 100%。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637.10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财政拨

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619.5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619.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97.25%;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17.52 万元,占 2.75%;其他各类资金 0 万元,占 0%。

三、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619.58 万元(详见表三)。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559.08 万元,占支出预算 90.2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6.5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8.02 万元;项目支出 60.50 万元,占支出预算 9.76%,其中:经常性项目 60.50 万元,一次性项目 0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21 万元,占 40.06%;行政运行支出 187.71 万元,占 75.6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60.00 万元,占 24.17%,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0.50 万元,占 0.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60 万元,占 56.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5 万元,占 0.52%;住房保障支出 20.52 万元,占 3.32%;住房公积金支出 20.52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619.58 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增加 65.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9.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5.1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项目支出 60.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9.50 万元，主要是减少了专项项目。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46 万元，增长下降 19.48%，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

行政运行支出 187.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9.96 万元，增长 74.21%，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 3 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37 万元，增长 7.87%，主要是离退休费增加。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9 万元，增长 74.73%，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 3 人。

住房保障支出 20.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8 万元，下降 7.15%。

住房公积金支出 20.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01 万元，增

长 41.42%，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

购房补贴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59 万元，主要原因是科目编码改变。

（1）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14.50 万元（具体详见表六）。

（2）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60.50 万元，其中：经常性项目 60.50 万元、一次性项目 0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0 万元（详见表五），与上年无变化。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0 万元（详见表五），与上年无变化。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详见表五）。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0 万元（详见表八），与上年无变化。

六、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4.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九、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财政专项资金：指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4〕90号文）规定，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用于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需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

5.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6.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7.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